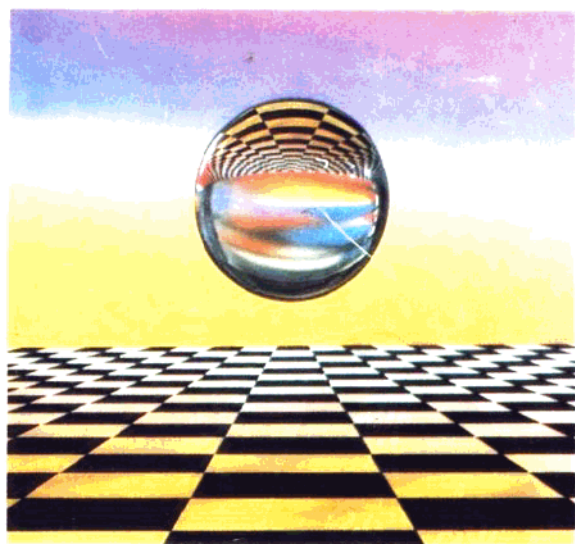


保险知识丛书

保险法浅说

钱 英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保险知识丛书

保险法浅说

钱 英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029号

保险知识丛书
保险浅说
钱英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三利印刷厂

87×960毫米 32开 4印张 68千字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25-667-7/F·535

定价：3.60元

保险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问：杨超 蒋家俊 尹伯成

主编：徐文虎 曹恒春

副主编：吴申元 蔡庆辉 张品梅

房志敏 孙正才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贤明 毛宁滨 王 铮

孙正才 吴申元 严庆泽

杨宝庆 张品梅 张正华

房志敏 周建中 周伟国

郭德生 赵中易 徐文虎

梁 鸿 钱 英 曹恒春

蔡庆辉 潘友良

保险知识丛书总序

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离不开保险事业的发展。这是一条被长期社会实践所证明的经济发展规律。保险聚万家之资，助一家之灾，对发展生产、重建家园、安定生活、保障经济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事业是大有可为的，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中国的保险事业绝不会停留在现有的水平上，会有很大的发展。在1991年的抗洪救灾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共提供了23亿元的赔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事实表明，社会生产力发展越快，人们生活水平越高，对保险的需求就越大。特别是大灾之年，保险能满足人们安全的需要，也有助于提高人们的保险意识。如今提起保险，人们已经不陌生了，全国广大城乡正在出现一股追求保险的热潮。

在这个时候，上海和江浙两省部分保险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携手，为满足社会上广大读者的需要，共同编纂了这套保险知识丛书。丛书分《话说保险》、《中国保险史话》、《家庭保险指南》、《企业保险面面观》、《保险趣闻》、《保险与风险》、《保险经营纵横谈》、《特约保险》、《世界保险史话》、《保险法浅说》、《保险索赔与理赔》、《保险人的

保险》等十二分册。这不是一套理论丛书，也不是一套教科书，它属于科普知识读物。作者试图用生动有趣的保险案例和故事，引导出保险理论和实务中的一些基本常识，尽可能使广大读者对保险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了解。

保险知识丛书涉及的保险内容比较广泛，对人们普遍关心的保险种类、如何选择保险、怎样办理保险索赔等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作为一个保险工作者，我期待着保险知识丛书的出版，相信它能为广大的保险工作者和爱好者所喜欢。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何静芝

目 录

危险·保险·保险法·····	1
人类最早的保险法条款·····	5
从罗德岛海险说起·····	7
旧中国保险立法史录·····	15
保险事业离不开法律保障·····	21
以公为主、多种经营的保险组织形式·····	28
设立保险企业的法定程序·····	34
“沪水供油一号”轮复生的奥秘·····	36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吗·····	40
这位女婿能做投保人吗·····	45
法律赋予保险人的责任·····	50
投保人应尽的义务·····	54
保险合同法律效力的丧失·····	59
保险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与仲裁·····	63
人类财产的保护神·····	67
各种各样的财产保险合同·····	70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与法律效力·····	74
何种财产能成为财产保险合同标的·····	76
引人深思的“十赔九不全”赔案·····	78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人可免除哪些责任·····	81
签订财产保险合同后投保人并非万事	

大吉	83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人的法定责任是什么	86
投保人如何取得赔偿	89
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法律要求	93
受益人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获得受益权	96
自杀与除外责任	100
海上保险法是涉外保险的一颗明珠	103
共同海损的法律规定	105
涉外海事纠纷的处理	108
我国的保险立法	114
后记	118

危险·保险·保险法

中国有句古语：“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天雨润育着万物，可暴雨洪水又会淹没人类的丰收硕果；地动从洋底托起大陆，可强力地震又会将人类建筑夷为平地；火光照亮人类文明之路，可冲天大火又会将人类五彩文明化为灰烬。年年代代，人类既感谢大自然的赐予，又恐惧大自然的凶残；人类创造了种种文明，却也由此带来了种种不幸。危险的存在是客观事实，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也是不可避免的。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学技术知识水平的提高，人类在与自然灾害事故作斗争中，不断摸索，总结经验，提高了防止灾害和减少损失的能力，不断采取、制定着保护自己的有效措施和法规。防范与战胜自然灾害与意外风险的威胁，成了人类的共同要求和行动。从古代人采用的积平日之财物，备患难之急需，或以“义仓”聚各家之粮防险的古代保险方式，到现代人以分散危险的方法来弥补灾害事故的损失，已逐步形成分摊损失的保险措施。然而，这种保险意识，并非被所有的人所接受、所共识，迄今甚至有人“宁可纸钱祭亡灵，不愿破费保活人”。现实生活

中的突发性的天灾人祸，往往诱引这些人们猛醒而加入“一人为众人，众人为一入”的保险行列。下面的案例，颇引人深思。

1983年10月25日，中国南海莺歌海域内有一只万吨钻井船“爪哇海号”正在紧张地作业。突然，海上飓风骤起，钻井船顷刻之间沉没于海下300英尺处。在船上作业的来自7个国家的81名工作人员，全部葬身于大海之中。这便是震撼中外的中国南海莺歌海难惨案。殉难者：美国37人，中国35人，英国4人，新加坡2人，加拿大、澳大利亚、菲律宾各1人。“爪哇海号”钻井船属美国环球海洋钻井公司所有，1982年租给在中国进行石油合作开发的美国阿科（中国）有限公司，用于勘探莺歌海域石油。惨案发生后，美国死难家属分别在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联邦法院、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地区联邦法院及路易斯安娜州法院起诉，控告环球海洋钻井公司、阿科公司及其子公司阿科（中国）有限公司，并要求索赔金额达8000万美元。其他国家的遇难者家属也纷纷向有关公司及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赔偿金。此案涉及世界最大保险集团——英国劳合社，北美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惨案发生后，几个国家卷进了一场复杂的官司和保险赔偿案中。可是，耐人寻味的是，死难人员达35人之多的中国员工的家属，除了哭得惊天动地外，便只有静待“上面”的慰问抚恤和“善后处理”。为什么？原因是在这一

惨案中的中国雇员，没有参加人身保险，死难者家属便没有权利享用索赔金额，只能得到一点抚恤金。人们议论着：中方作了大量赔偿，可是，中方雇员所获无几，似乎情理不通。但这一现状，恰恰体现了严厉的人类法典的公正。

上述这个案例给予人们什么启迪？危险、意外灾害事故是客观存在，甚至难以避免的。没有危险，就没有损失，也就没有保险。人们为了在一旦遭到危险、灾害、意外事故时能获得经济补偿，参加了保险。一旦投保，就以投保人身份与保险人（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产生了保险关系。人们在进行投保或发生保险关系的过程中，需要有法律规范来调整和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兑现。如果没有投保，便丧失保险的前提，不存在保险双方关系，不属于法律规范调整的范畴。

综上所述，人们便可以获得一个保险法的基本概念。什么叫保险法？它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一般包括三大内容：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保险特别法。

保险业法，即对保险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律、法规。其内容包括保险业的组织形式，保险企业的主管机关，保险企业设立的法定程序和条件，保险资金的运用，保险企业的解散及清算、违章处理等。国务院于1985年3月3日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即是我国现行的具有保险业法性质的法规。

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保险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和法规。它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其内容包括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的程序，投保人的资格，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保险合同的责任等。

保险特别法，即规范某一保险种类的保险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如简易人身保险法是专门规范有关人身保险合同行为的法律。《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轮船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都具有保险特别法的性质。

人类最早的保险法条款

公元前 18 世纪，在幼发拉底河岸竖立着高 2.25 米、上部周长 1.65 米、底部周长 1.90 米的黑色玄武岩石柱，上面用楔形文字雕刻着 282 条法律条文。这是古巴比伦第一王朝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约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间）时发展起来的，其中包括一直到他在位末期的法律，故有“石柱法”之称。

石柱是由法国东方学者让·樊尚·施伊尔在伊朗苏萨发掘出来的，现存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石柱顶部是 71 厘米高的浮雕，浮雕上表现为太阳神夏马西正坐着向汉穆拉比授予权杖，汉穆拉比站在夏马西面前举手表示敬意。柱体碑文所用语言为典型的古巴比伦方言，其结构分三部分：前言、法律条文、结尾。主要内容有：关于审判；关于盗窃动产和奴隶；关于各种不动产的占有、继承、转让、租赁、抵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借贷、经商、债权；关于婚姻、家庭；关于伤害不同地位的人予以不同处罚；关于各种职业人员的报酬和责任；关于租用工具、牲畜及雇工；关于奴隶等等。特别引起人们注视的是在这些条文中，首次出现了海上保险的法律条款。如第 100

条中明确规定：“塔木卡（货主）以银交与沙马鲁（为塔木卡服务之行商）经营买卖，令其出发，而沙马鲁应在旅途中[……]使委托彼之银获利，倘沙马鲁于所至之处获利，则应结算所取全部银额之利息，而后应计算自己的日期，以偿还塔木卡”。第101条规定：“倘在所到之处未曾获利，则沙马鲁应按所取银，加倍交还塔木卡”。第102条规定：“倘塔木卡以银货与沙马鲁而不计息，而沙马鲁于所至之处遭受损失，则彼应以全部本金归还塔木卡”。第103条又规定：“倘所运之一切于中途被敌人劫去，则沙马鲁应指神为誓，并免偿还责任”等等。从上述条文中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出，在古巴比伦时代，已经是货主承担风险，取出金银雇商队经营买卖，货主与商队分享利润。如果商队获利，应向货主交付利息；若未获利，则应按所取银数，加倍交还货主；如果商队不回来或回来时无货无利，货主可以将商队人员的财产归为己有，甚至将商队人员的妻子占为自己的债务奴隶；商队所运货物如果在途中被敌人或强盗抢劫而遭受意外损失，经当事人向神宣誓，证实无纵容或过失行为之情况后，可免除当事人的偿还责任。这种货主遭受风险的损失，由所收高额利息来弥补的做法，其实就是海上保险的雏形。“石柱法”记载和明文规定了海上保险的法律条款，成为人类最早的保险法律条款。

从罗德岛海险说起

罗德岛是处于地中海东岸的爱琴海和濒临小亚细亚的南岸之间的一个海岛。由于这个岛地处欧亚海域要冲，早在公元前2000多年已成为东西方贸易的海上交通航道。居住在爱琴海沿岸的古希腊人和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人，善于海上经商和擅长于航海。公元前10世纪，这一区域已经兴起了海上贸易。据说公元前7世纪的腓尼基人竟然驾驶双层划桨船环绕非洲作了三年航海贸易，创造了人类航海史上最早的辉煌业绩。当时的航海贸易既是生财之道，又是充满冒险之途。由于古代的造船技术不高，结构粗糙的船舶在航行中难于抵御海浪冲击。当船舶遇到危险时，为避免翻船，只得将运载的货物抛入海中，以减轻重量，尽快驶离海险区。对于船舶遇险沉没或货物被抛所造成的损失，当时的古希腊人和腓尼基人就规定了损失的部分应由受益者共同承担。由此逐渐形成“共同海损”原则，这便是海上保险的萌芽。“共同海损”原则，古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已有记载，后又被罗德岛上的王国制订的世界上最古老的一部《罗德海商法》正式认定，并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弃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

失的，须由全体分摊归还。”这条著名原则，一直被历代承袭采用。公元6世纪的《查士丁尼法典》，有许多关于共同海损分摊原则的记载和判例。12世纪英国著名《奥莱龙法集》的海事判例卷中，有3条规定了“共同海损”原则，这些条文对后来欧洲各国制定的海上保险法规有着很大影响。直到20世纪的今天，古老的共同海损分摊原则，不仅未被废除，而且在国际运输中通过契约的形式，仍被继续普遍使用。可见，海上保险是保险法的重要渊源。

中世纪的意大利是海上保险立法发源地。当欧洲历史进入封建制的中世纪后，地中海的海运贸易已十分发达，尤其是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发动的十字军东侵后，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热那亚、比萨的商人控制了东方和欧洲的中介贸易，成为当时的世界银行业、商业和海上保险业的中心。从此，现代海上保险事业在意大利兴起。当时的意大利人除继续沿用希腊时代的船舶和货物抵押借款形式的早期海上保险外，还于1347年10月23日，在热那亚书写了世界上第一张保险单。它标志早期海上保险已完成向现代海上保险的转变。1397年，在佛罗伦萨签订的一份保险单中，明确写着“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王子的禁制、捕捉”均属于承保内容，已开始具有现代保险单的格式。1424年在热那亚又出现第一家海上保险公司。随着海上保险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欧洲各国于15世纪相继出现国家性质和地方性质的保险法规。1435年西班牙公布的《巴塞罗那法典》，被称为世界上最古老的海上保险法典，它规定了有关海上保险承保规则和损害赔偿手续，以及取缔海上保险弊端、防止欺诈等条文。1468年威尼斯又订立了关于法院如何保证保险单实施及防止欺诈的法令。1523年佛罗伦萨制订了一部比较完整的海上保险法规，首次附印了现代标准保险单格式。此后，1563年比利时国王腓力二世颁布《安特卫普法典》，荷兰的阿姆斯特丹设立海上保险法院，以处理保险纠纷。

15世纪末，美洲新大陆发现后，贸易中心随之从地中海区域逐渐转向大西洋沿岸，欧洲的海上贸易国家相继进入发展阶段。英国对外贸易事业和海上保险业获得迅速发展。这时海上保险已由意大利经葡萄牙、西班牙传到荷兰。后来，善于经商的伦巴第人移居英国，继续从事海上贸易和海上保险经营方式，海上保险也从意大利逐渐被带到英国。伦敦经营保险业务的聚居地伦巴第街，成为16世纪保险活动中心。从1554年起，玛丽一世女王特许英国商人组织贸易公司，将原来由外国商人掌握的英国贸易权全部归英国人自己控制和掌握。1575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1601年英国女王颁布由她亲自参加制订的《涉及保险单的立法》，这是英国第一部海上保险法。该法阐明海上保险